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2号

---

## 关于对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加一），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56号107幢20层2002  
号。

张卫平，公司控股股东。

孔苗，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九加一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2年1月27日，张卫平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质押股份

总数为 17,043,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2%，若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九加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补充披露股份质押事项。

九加一未能及时披露股份质押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股东张卫平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未能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孔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九加一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九加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卫平、孔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6日